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06 年 3 月 17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通过认真审议，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武汉控股转让所持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。

武汉碧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碧水科技公司”）是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控股”）与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城投公司”）等四家股东在 2002 年 9 月 23 日共同发展成立的。碧水科技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 万元，其中武汉控股出资人民币 800 万元，占 20%。

碧水科技公司成立后，一直致力于投资、研究、开发城市水体修复、水环境改善新技术，主要从事了武汉市汉阳地区水环境质量改善技术与综合示范工程。由于碧水科技公司一直在搞课题研究，因此从成立至今都没有主营业务收入来源，且在未来的 3 - 5 年不会改观，

这与武汉控股当初投资碧水科技公司的设想有很大的差距。

针对上述情况，为支持上市公司发展，城投公司同意收购武汉控股持有的碧水科技公司股权。经武汉控股与城投公司多次协商，城投公司拟溢价 15.03%（合计人民币 9,202,400 元）收购武汉控股所持有的碧水科技公司 20%的股权。

（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）

本公司独立董事李文鑫先生、李光先生、汪胜先生就公司将所持碧水科技公司股权转让给城投公司出具了《独立董事意见》，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

一、此交易前期工作细致、全面，交易的可行性强，操作有保障。

二、此交易适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能有效调整资产结构、优化资产质量，为公司下一步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。

三、此关联交易建立在自愿的基础上，表决程序合法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四、同意此关联交易行为。

特此公告

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六年三月三十日